

证券代码：832021

证券简称：安谱实验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张路59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夏敏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曹大霖、臧烁因在外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

激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五、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 14:00 在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张路 5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现有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